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6294499

商标： WIASU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29223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沈阳邦粹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6351235

商标： 维瑞森 WRS及图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25709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维瑞森环保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